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前认可说明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经审核公司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转型升级战略，保证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

孟晓俊

魏 飞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